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30号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5 亿元投入下一代安全芯片、设备、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65%（税后）。发行人计划在北京购置、租赁相关物业用于研发、办公、测试等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的前景，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2）披露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以及该项目各阶段的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计划；（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披露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是否需获得相应资质或认证，如是，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重大障碍；（5）说明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

额安排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投资概算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费用的主要构成；（6）结合募投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说明研发人员薪酬的测算依据，以及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7）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说明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8）说明目前项目涉及用房是否已经明确具体地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如是，说明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如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由于主营产品受去介质化的影响，发行人销量和售价处于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目前是否仍持续存在，去介质化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面临的不可逆趋势，并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结合主要产品受去介质化影响较大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1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56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2.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主要构成，说明是否存在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16.66%，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8.27%、84.3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对境内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其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5日